

##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108 年 4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所 6 樓會議室

主席：施主任乃仁

記錄：林莉萍

出席人員：陳平軒課長、紀課長凱程、劉課長鶯娟、余課長采螢、曾課長銘正、高會計員玉如、劉人事管理員燕妮

壹、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貳、會議決議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課室報告事項：詳會議簡報（略）。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達局務會議局長及上級長官指示事項：

- (一) 各地所辦理業務宣導活動眾多，值得肯定，請將活動照片上傳至群組，讓同仁彼此觀摩。另倘有於假日辦理宣導活動者，可事先告知局長室秘書，局長將視行程參與活動鼓勵同仁。
- (二) 近期查有部分地所電話語音仍播放去年智慧地所宣導事項，請各地所檢查相關設備、資訊是否已移除並更新。
- (三) 請依潘副局長提示辦理，並請各單位注意對外公布之資訊應隨時檢視更新，特別是本府及本局機關網站資訊。

(四) 轉知本府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2036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議員質詢內容如有錯誤情形，機關不及於現場回應時，請各機關儘速發布新聞稿澄清。另市長亦指示，議會開議時應指派可現場回應問題人員備詢，人數無須過多，本案請府會聯絡人擇期與局長討論。

- 二、 依市府來函，為加強預算執行並釐清機關與廠商權責，重申各機關應催促廠商儘速請款或估驗，並將催促之相關佐證資料錄案備查。爾後查核若未依上開事項辦理者，將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請各單位確實轉達承辦同仁知照。並請各單位依「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之規定，配合實務作業情況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三、 有關人事機構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且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等規定，以免發生遭受懲戒處分之情事，請各單位配合轉知所屬同仁務必切實遵守。
- 四、 為利人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若取得最新學歷，應立即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便人事機構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
- 五、 請各單位轉達同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34 條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符合前述規定辦理退休者，仍能領取補償金，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核發。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